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2021〕33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社系统“万人助万企”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局
属各单位：

《平顶山市人社系统“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局
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人社系统“万人助万企”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全面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开展全市人社系统“万人助万企”活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积极完善、切实落实人社惠企相关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人社系统转变服务方式，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提高服务效能。推动干部职工深入企业和基层一线，了解发现制约企业发展的政策性、机制性、普遍性堵点痛点问题，建立问题清单，为市委、市政府更好地助推企业成长、加快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解决企业在招才用工、技术创新、技能培训、社保缴纳、营商环境、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工作

推动我市“万人助万企”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充分发挥人社部门在服务企业发展中的作用，全面提升人社服务保障能力，市人社局从7月上旬开始，推出贯穿全年六个方面人社服务重点工

作，开展返乡创业、职业技能培训 2 项助企专项行动。

（一）大力推动返乡创业。大力支持和鼓励返乡创业，持续壮大返乡创业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成功人士“四支队伍”。一是深入开展入企拜访。责任领导分包企业，第一时间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和上级交办的问题清单。建立企业问题库，7 月底前列出首批问题清单，并持续更新，明确助企服务方向和重点。二是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指导各地落实“十四五规划”安排部署，推进返乡创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同部署同安排。根据国家和省、市各项支持返乡创业政策，修订《平顶山市“万人助万企”返乡创业政策》48 条和本地区、本部门支持返乡创业政策指引。三是进一步做好信息采集。健全返乡创业人员、项目实名制台账，掌握动态信息。依托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平台，为返乡创业者及时提供各类信息服务。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帮助企业抱团取暖、协作发展。四是进一步加强载体建设。打造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完善各级创业服务窗口，开展“五个一”服务活动，建立月通报、季督导、年考评工作机制，进行返乡创业效果总结评估，举办返乡创业成果展示活动，结合“凤归中原”回归创业工程部署和“豫见·省外”系列活动，打响平顶山市返乡创业品牌，宣传推广返乡创业先进经验，形成“人才回归、技术回乡、资金回流、项目回迁”的良好局面，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农民工工作科、各县（市、区）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深入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探索制定“一件事”打包办规范引导，推进十个“一件事”打包办全面推广，实现关联事项从简单整合向流程深度融合转变。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深入实施“减证便民”，实现更多人社高频事项全省“一证通办”。二是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人社政务服务事项证明事项清单，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分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三是全面推进“不见面”办事。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原则上所有政务服务事项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进一步改革制约全流程网上办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探索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四是推进“豫事办”对接。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掌上办”，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统一标准，开展特色应用，推动更多人社民生事项在“豫事办”等移动端汇聚，打造指尖上的政务、屏幕上的民生，让企业享有更加智能便捷的服务。五是推动“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实施。依托省部平台推进更多事项异地可办，健全“全省通办”工作机制，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分批推动就业、社会保险等高频民生事项下放收件权限，实现“全省通办”。及时完成我局业务信息系统与部级平台的改造对接，2021年底前实现30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电子政务中心、驻审批中心办公室，机关各业务科室，市人才交流中心、市社保局、市失业保险管理

中心

(三) 加大人才引用培育。一是开展企业用工“订单式”培训。各级人社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广泛了解辖区内企业用工需求，建立台账，搭建学校企业合作平台，积极安排各类学校主动与企业对接，洽谈合作办学模式，开展“订单式”培训，解决企业用工短缺。二是加大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积极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建立“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培养模式。贯彻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入开展企业在职职工培训。推动职业技能培训短期、中期和长期培训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完善从初级工到高级技师不同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畅通技能劳动者职业发展通道，落实我市高技能人才激励制度。三是实施高技能人才“金蓝领”技能提升培训项目。支持我市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和企业一线优秀高技能人才赴省内外开展技能提升培训，让“工匠精神”薪火相传。四是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以实施“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为契机，用足用好人才政策，深度挖掘各类企业人才（项目）需求信息，全天候开展线上线下招才引智活动。加快“鹰城英才计划”2.0版出台进度，不断拓展引才渠道，持续优化人才结构，为我市各类企业延揽“高精尖缺”人才，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待遇。五是做好高层次人才培育工作。向人才密集、管理规范的企业下放中、高级职称评审权限，让企业实现人才培养、评价、使用的有机统一。聚焦企业需求，鼓励引导企业制定职称自主评审标准开展评审工作。着力提升企

业单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占比，在培养、选拔、推荐各类领军人才时进一步向企业单位倾斜，重点培养一批业务技术能力强的带头人、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促进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人才评价开发科，各县（市、区）人社局

（四）服务企业保障要素。一是完善企业用工保障机制。建立联系企业制度，安排人社专员主动了解企业缺工人数、空岗结构等情况，形成“用工需求台账”。定期对接企业，了解生产经营和用工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及时研究并推动解决，形成“问题解决台账”，做到企业底数清、情况明。二是保障企业用工需求。主动帮助企业根据市场供求状况科学制定和调整招聘计划，合理确定招聘条件，做好岗位需求信息等基础工作。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增加招聘场次，优先发布急需紧缺用工企业岗位信息。广泛开展“助企用工”活动，结合当地产业园区和重点用工企业招聘需求，组织行业性、专业性、急需紧缺工种等专场招聘；组织用工企业采取进校园、入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工；提供定点招聘、定点输送等服务，满足特定时期重点企业的用工需求。三是发挥市场化服务机构作用。加强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设，整合资源，实现信息共享。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简化规范行政许可，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接我市各类人才招聘、人才评价等服务项目，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给予支持和补助。落实职业介绍补贴政策和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简化申领

程序，缩短审批流程。**四是**强化创新创业服务。鼓励城乡各类人群参加创业培训，重点开展创业意识等培训，提高创业能力。定期开展创业培训讲师大赛提高师资水平，推进大众创业导师下基层、进基地、入企业，开展创业指导服务，帮助提高创业成功率。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创业大赛活动、定期评审一批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和示范孵化基地，并发放奖补资金，扶持企业做大做强。**五是**建立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联合经办银行开展一站式办公，进一步简化程序，降低门槛，加快调查进度，缩短审批时限，为小微企业提供贴息贷款支持。

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市人才交流中心、失业保险管理中心、职介中心、劳动就业训练中心，各县（市、区）人社局

（五）优化劳动力市场监管。**一是**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有效净化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规范用人单位招工行为。**二是**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建立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大力推广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实现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三是**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通过审查用人单位内部劳动用工等书面材料，结合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检查和举报投诉等，对用人单位按照 ABC 三级进行等级评价，并对外公布。**四是**加强日常监察柔性执法。每季度对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欠薪隐患，加强非标准工时审批，督促企业保障好职

工休息休假权利。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工作，减少日常检查对企业的“干扰”。**五是**预防化解劳动争议。开展以“五个一”为主要内容的精准服务，依法指导和帮助企业规避违法用工风险，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调解仲裁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劳动保障监察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各县（市、区）人社局

（六）落实社保惠企政策。**一是**继续执行社保降费政策。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9%降至16%，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基础费率下调50%，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总费率由1.5%降为1%，其中单位缴费比例由1.2%降至0.7%，个人维持0.3%不变。**二是**全面落实失业待遇政策。对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的用人单位，如果出现经济性裁员，则纳入失业保险待遇范畴。主动到申请裁员的企业，指导企业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裁员程序，保障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负担，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三是**加强工伤宣传和预防。研究制定全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树牢预防优先的工作理念，通过广大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和途径，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地，将工伤预防、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疾病防治等知识宣传到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人群，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2025年底前实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全覆盖。

责任单位：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

全市各级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三、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人社系统“万人助万企”活动由市人社局党组统一领导，各县（市、区）人社局统筹推进，分级建立工作机制，深入辖区内企业，了解实际困难和需求，建立问题台账，针对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困难，制定可操作性强、见效快的政策、措施和建议，着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市局成立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万人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见附件1）。

（二）成立服务工作组。市级组建12个“万人助万企”活动服务工作组（见附件2），由市局县级干部任组长、抽调6名工作人员为组员，分别联系12个县（市、区）。工作组要对每个县（市、区）选取不少于5户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摸清基本情况，汇总企业诉求，建立完善问题、责任和任务清单。针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工作组能现场解决的现场帮助解决，能就地解决的与县（市、区）人社局共同就地解决；需要市级层面解决的，形成问题清单及意见建议，提交市人社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委、市政府，由市级领导或市直部门推动解决。

（三）开展督导指导工作。市局每周召开工作调度会，每月总结工作推进情况，对各县（市、区）人社局“万人助万企”活动进行督导指导，重点督导四个方面：一是市局领导联系帮扶企业情况；二是各县（市、区）“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情况；三是相关部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情况；四是各服务工作组工作开展

情况。对精心组织、深入企业、主动服务、广泛宣传，推动服务企业活动有特色、见成效的单位予以表扬并在全市人社系统推广经验，对行动迟缓、敷衍塞责、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将通报批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精心组织。全市人社系统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发挥深入企业、主动服务的优良作风，各县（市、区）人社局、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带头为企业办实事办好事。市局各服务工作组要发挥牵头作用，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到协调联动、有序推进。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标准，抓好抓实人社系统“万人助万企”活动。各县（市、区）人社局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相关活动方案，把“万人助万企”活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人社服务的有力抓手，周密安排，精心实施。

（二）聚焦问题，注重成效。要深入企业和基层一线，了解发现制约企业发展的政策性、机制性、普遍性的堵点痛点问题，分类分级建立问题清单。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全力做好政策落实，高度重视解决企业在招才用工、技能培训、技术创新、社保缴纳、劳动保障等人社服务方面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做到“无事不扰、有事不推”、“说到做到、服务周到”，出新招、用实招、想高招，开展定制化服务，举一反三抓好问题的统筹解决。将“问题解决率”和“企业满意率”作为衡量活动成效的重要指标，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成效的重要载体。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在“万人助万企”活动中，全市人社干部职工要深入企业一线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现场指导，在服务中全面宣传招工用工、技能培训、社保降费、劳动保障等人社各项惠企助企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员”、“辅导员”，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知晓、了解、掌握、享受政策，同步做好相关政策解答解释、政策兑现等工作。同时要与新闻媒体加强合作，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深入报道“万人助万企”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活动深入开展。

（四）转变作风，严守纪律。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细则精神和我市贯彻落实办法，强化责任担当，以严实作风推动工作落实，带着真情进企业、摸实情、解难题、促发展，不弄虚作假、不搞形式主义，不增加企业负担。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确保活动有条不紊、扎实有效。

- 附件：1. “万人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
2. “万人助万企”活动服务工作组
3. “万人助万企”活动督导指导组

附件 1

“万人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董汉生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郝新强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晗	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宋 民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文政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凯	党组成员、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
	徐忠洲	二级调研员
	张华琪	二级调研员
	任传毅	四级调研员
	张 莉	四级调研员
	纪曙光	四级调研员
	宋 珂	市干部考试中心主任
	张欣灿	市人才交流中心主任
	武风民	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	吴晓辉	办公室主任
	赵伟星	政策法规科科长
	丁如林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科长
	杨晓芳	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杨惠光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王晓楠	人才评价开发科科长
田俊楠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科长
郭邦国	农民工工作科科长
苗晨光	劳动关系科科长
刘旭燕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科长
辛素红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科长
尹保松	失业保险科科长
张书圣	工伤保险科科长
谷泽坤	调解仲裁管理科科长
邢雁铎	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
王国栋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
张惠君	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主任
王光伟	驻行政审批中心负责人
李国军	市人才交流中心副主任
何 莉	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副局长
王 娟	市失业保险中心副主任
常建伟	就业促进局二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市人社系统“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集中领导力量，确保各项工作统筹有力、协调有序、推进有效；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确定工作方案，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办公室，郝新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晓辉、颜培梁、程萌、张艳艳任成员，具体负责活动日常工作。

附件 2

“万人助万企”活动服务工作组

第一组：负责指导服务叶县

组 长：郝新强 党组成员、副局长

联络员：霍春生

成 员：吴晓辉、高立鹤、赵伟星、陈 蕾、田俊楠

第二组：负责指导服务鲁山县

组 长：宋 民 党组成员、副局长

联络员：苏长青

成 员：赵郑宏、尹保松、陈慧萍、苗晨光、王廷芳

第三组：负责指导服务宝丰县

组 长：陈文政 党组成员、副局长

联络员：张 璋

成 员：王许东、丁如林、常建伟、郭邦国、张惠君

第四组：负责指导服务邙县

组 长：王 凯 局党组成员、市社保局局长

联络员：霍 焱

成 员：王晓楠、刘旭燕、辛素红、高明磊、申克伟

第五组：负责指导服务汝州市

组 长：徐忠洲 二级调研员

联络员：曲佳伟

成 员：杨晓芳、杨惠光、李国耀、杜为巡、沈艳萍

第六组：负责指导服务舞钢市

组 长：张华琪 二级调研员

联络员：岳伟林

成 员：李 飞、孙坤涛、苏朝阳、龚家林、孙 政

第七组：负责指导服务新华区

组 长：任传毅 四级调研员

联络员：张民兴

成 员：谷泽坤、邢雁铎、王国栋、周 闯、尹留现

第八组：负责指导服务湛河区

组 长：张 莉 四级调研员

联络员：何 莉

成 员：司旭红、张 磊、王光伟、郭 鑫、徐云鹏

第九组：负责指导服务卫东区

组 长：纪曙光 四级调研员

联络员：刘泳良

成 员：刘宝峰、张书圣、时汉麒、陈 勇、齐庆国

第十组：负责指导服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组 长：宋 珂 市干部考试中心主任

联络员：袁红欣

成 员：林 双、刘旭明、王维华、荆 浩、郝子明

第十一组：负责指导服务石龙区

组 长：张欣灿 市人才交流中心主任

联络员：李国军

成 员：于超英、王 晶、韩飘琪、刘佳孟、董威里

第十二组：负责指导服务高新区

组 长：武风民 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主任

联络员：张兴伟

成 员：于峰伟、王 娟、许 琳、康殿军、李国长

附件 3

“万人助万企”活动督导指导组

组 长： 李 晗 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联络员： 王玉堂
成 员： 王 乐、袁新科、徐翌翔、胡艳彬

